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聯合資助類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聯合科研資助項目申報指南(2025 年度)

根據《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科學技術合作與交流諒解備忘錄》，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委）共同開展聯合科研資助。

一、主管部門及管理

1. 本聯合科研資助主管部門澳門為科技基金，內地為基金委。
2. 澳門申請方的申請與受理、評審與批准、實施與管理以及結題等均按《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及本指南進行管理。
3. 科技基金與基金委將分別向澳門及內地獲資助的合作者發放撥款。兩地撥款只可在當地使用。

二、支持領域及不支持的項目類型

1. 支持領域為自然科學範疇（即於“項目資助網上申請系統”中填報的“主要所屬學科”的一級學科代碼必須為 110，120，130，140，150，160，170）、生物醫藥及中醫藥範疇（即於“項目資助網上申請系統”中填報的“主要所屬學科”的一級學科代碼必須為 180，190，210，220，230，240，310，320，330，340，350，360）。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不支持基本建設、純設備採購項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軟科學研究項目，不支持市場推廣項目。

三、申請期間

2025年2月5日-3月5日

四、雙方合作要求

1. 澳門牽頭申請的單位須與內地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其中必須包括知識產權專門條款。
2. 牽頭和各個參與單位分工明確，有實質性研發合作。項目應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合理分享合作研發成果，維護各方利益。
3. 合作伙伴具有較強的技術實力或較高的科研水平，並具備與澳門合作的意願和能力。合作伙伴可以技術、資金、人員或資訊資料、先進設備、專有資源等投入的方式參與合作。
4. 不支持澳門科研單位與澳門科研單位在內地的分支機構合作申報本計劃。
5. 內地合作方須同時向基金委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基金委的有關規定。

五、成果產出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預期研究成果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可包括論文、著作、研究(諮詢)報告、專利、人才培養、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

六、申請計劃書的要求

1. 申請計劃書是科技基金與評審專家等瞭解項目情況、對項目進行諮詢和評議、擇優遴選的重要依據。申請者務必要按照計劃書的內容、格式及字數要求，認真填寫。
2. 對填報申請計劃書的基本內容要求如下：
 - (1) 項目應實現相關領域的研究合作和相關技術的開發合作。
 - (2) 項目合作的意義重要、理由充分、目標明確、內容具體，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術指標可考核，經費預算合理。
 - (3) 研發團隊架構清晰、具有完成項目的能力；牽頭和各個參與單位分工明確，有實質性研發合作。
 - (4) 雙方項目申報書的項目名稱、合作單位、項目負責人和項目執行年限等信息必須一致。

七、申請的提交

1. 申請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申請書。
2. 已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經科技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卷宗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未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除經科技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卷宗文件外，同時亦須將已簽署蓋章之申請卷宗送回科技基金。